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10,396	577,517
其他收益	4	3,745	521
其他虧損淨額	5	(113,114)	(13,438)
確認為開支的購買成本		(88,680)	—
一般及行政費用		(8,041)	(10,607)
經營溢利		504,306	553,99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740	11,119
融資成本	6(a)	(633)	(606)
除稅前溢利	6	515,413	564,506
所得稅	7	—	—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15,413	564,5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經作出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其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11,12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1,126	—
不會於其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置樓宇改變用途後之重估盈餘		5,922	—
		<u>521,335</u>	<u>564,506</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21,335</u>	<u>564,506</u>
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8,762	288,300
— 非控股權益		366,651	276,206
		<u>515,413</u>	<u>564,506</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4,684	288,300
— 非控股權益		366,651	276,206
		<u>521,335</u>	<u>564,50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3.22港仙</u>	<u>6.9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	54,686
投資物業	10	59,140	—
無形資產	11	2,102,793	2,102,793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84	46,344
可供出售投資		249,524	—
		<u>2,470,506</u>	<u>2,203,823</u>
流動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33,203	34,600
持作買賣之證券		4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43,780	481,47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5,902	55,9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90	95,575
		<u>679,777</u>	<u>667,549</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773	9,542
銀行借貸		20,931	23,17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31,667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52,169	206
應付所得稅		99	99
		<u>182,972</u>	<u>64,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805</u>	<u>602,863</u>
資產淨值		<u>2,967,311</u>	<u>2,806,6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46,162
其他法定儲備		—	1,031,691
股本及其他法定儲備		1,077,853	1,077,853
其他儲備		915,066	760,38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992,919	1,838,235
非控股權益		974,392	968,451
總權益		<u>2,967,311</u>	<u>2,806,6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i)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ii)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買賣證券之財務工具；及
- 衍生財務工具。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並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或詮釋。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就適用本集團之規定範疇，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表作出此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非併入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所佔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整合為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普遍較各有關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全面。因應適用於本集團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之計量訂立單一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因應適用於本集團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相關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中獲得利潤流。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加上本集團溢利僅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本集團確定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報告分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從整體進行評估。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ii)澳門（所在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香港		澳門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710,396	577,517
非流動資產	60,105	54,686	2,160,877	2,149,137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314	336
中介人推廣商就保證溢利差額所作出之賠償 (附註)	3,061	—
總租金收入	370	—
雜項收入	—	185
合計	<u>3,745</u>	<u>521</u>

附註：根據就收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精金」)訂立之溢利保證協議及補充溢利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因精金未能達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預定保證溢利，而向中介人推廣商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精金產生之溢利未能達致相關溢利保證協議規定之保證溢利，因此本集團就精金之保證溢利差額有權向中介人推廣商收取賠償。

5.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商譽減值虧損	—	(10,43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97)	(3,000)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0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1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1,126)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780)	—
	<u>(113,114)</u>	<u>(13,43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並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附註)	633	569
其他利息開支	—	37
	<u>633</u>	<u>606</u>

附註：

該款項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9	2,110
捐贈	—	13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99	59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 直接開支港幣100,000元 (二零一三年：零)	270	—
	<u>270</u>	<u>—</u>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i) 計入損益賬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ii)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148,7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8,30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4,616,24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4,150,63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4,616,245	3,847,245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	303,386
	<u>4,616,245</u>	<u>4,150,631</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兩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4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附註5)	<u>9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9,140</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11. 無形資產

	分佔利潤流 之權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260,39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562,000
透過收購利潤流額外10%實益權益添置	<u>96,3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2,918,693</u></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815,900</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2,102,793</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2,102,793</u></u>

無形資產指分佔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計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為無限。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44,285	46,625
31至60日	79,548	41,525
61至90日	52,248	40,545
超過90日	363,181	289,43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39,262</u>	<u>418,13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508,82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0,434,000元）乃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實體。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博彩及娛樂分部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515,4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4,506,000元）。

整個澳門博彩市場受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軟著陸輕微影響。然而，指博彩業發展放緩仍言之尚早。在今時今日緊密聯繫的環球經濟當中，未來數月節日假期旺季所出現的顯著反彈可能帶有誤導性及不實。然而，中國緊縮政策持續放鬆可視為對澳門博彩業可持續發展的有利支持，乃由於政府政策將澳門列為發展中的全面娛樂及渡假地點，突顯其競爭優勢。

於第二季度，澳門博彩業的收益增長按年增加6%，較過往的雙位數增長顯著減少，但貴賓房業務仍佔博彩總收入62%。

當中國持續增長而世界各地經濟間歇增長，加上中央政府加快落實大規模的改革政策，將成為推動中國健康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於澳門及澳門以外的業務以平衡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持續從澳門貴賓中介人業務之策略性投資獲利。我們對貴賓房業務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目前，我們透過中介人投資在六個賭場（中介人在賭場中經營業務）中擁有業務，即威尼斯人、澳門金沙、銀河、星際及澳門新葡京，而新濠天地亦剛加入。貴賓賭台之分佈為威尼斯人14張、澳門金沙11張、銀河18張、星際22張、澳門新葡京13張及新濠天地11張，共計89張。

隨追求自然增長外，我們將持續積極尋求可為現有組合增添價值的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充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10,39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7,517,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3%。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金沙中介人推廣商表現出色，以及其他中介人表現穩健，令我們收入達到新高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48,762,000元（或每股3.22港仙），而去年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288,300,000元（或每股6.95港仙）。

大幅下跌乃由於Joyful Celebrate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約港幣111,126,000元之減值虧損（乃由於收購後之市場條件出現不利變動）及於收購日期Superiority Wealthy投資成本之超出部分約港幣88,680,000元所致。就收購Superiority Wealthy而言，管理層初步使用若干一般市場參數以釐定代價。於參考專業估值報告後，發現需就若干實體及具體業務作出調整，因此導致購買成本港幣88,680,000元確認為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就分佔中介人推廣商之利潤流與其作出兩項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Joyful Celebrate已發行股本5%，並根據於澳門銀河酒店貴賓俱樂部賭台所產生之泥碼收益分配至按股份劃分之溢利。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Superiority Wealthy全部已發行股本5%，並根據於澳門新濠天地貴賓俱樂部賭台所產生之泥碼收益分配至按股份劃分之溢利。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EBITDA（見附註1）約港幣517,61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567,222,000元減少約港幣49,607,000元或8.7%。

EBITDA下跌約港幣49,6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投注營業額約港幣132,900,000元之增幅被兩個天文數字所蓋過，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港幣111,100,000元，乃來自我們財政年度最後季度之脆弱表現，其影響我們收購由中介人推廣商於銀河貴賓房所經營之貴賓業務之公平值。同樣地，估值師所計算的投資成本超出部分令本集團撇減港幣88,600,000元。此將對我們之EBITDA構成負面影響。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5.6%至港幣11,700,000元，增幅約為港幣600,000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港幣2,600,000元，部分乃由於自置辦公室樓宇出租以賺取穩定收入流、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減少，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減少約港幣540,000元。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港幣900,000元有助減少對EBITDA產之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龍位於澳門新葡京貴賓房之業務賠償實際投注營業額與協議所列之保證營業額之間的差額約港幣3,100,000元。

附註1: 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其他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收入及盈利總額。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6,162,245元，分為4,616,24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港幣20,931,000元，較上年末減少港幣2,241,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45,190,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約港幣95,57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496,8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2,863,000元）。

本集團於年底之權益約為港幣2,967,31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06,68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1.05%（二零一三年：1.26%）。債務總額為銀行借貸港幣20,900,000元及權益總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之面值約為港幣18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700,000元），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約港幣152,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600,000元，應付利息約港幣6,100,000元以及銀行借貸約為港幣20,900,000元。

鑑於手頭現金及有價證券以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為港幣59,14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總賬面值約為港幣51,45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盡可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及條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A.6.7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商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才錦先生及虞敷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企業管治職能之客觀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ptunegroup.com.hk>)。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